关于天心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6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7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确保只减不增。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总限额530200万元（新增债务限额94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11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09100万元。截止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2958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2048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091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94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8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5000万元。再加上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6754万元，共计101554万元，平均利率3.2%，平均期限11.3年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675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755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551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24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5267万元。

关于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021年我区上级补助收入共计211753万元，增长16.2%。一是返还性收入77609万元，同比下降2.5%；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1370万元，同比增长30.9%；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2774万元，同比增长30.6%。

2、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天心区对街道均按部门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天心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21年我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58519万元，同比下降52.9%。

2、对下级转移支付

天心区对街道均按部门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天心区无对下级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876万元，同比增长406.4%。

2、对下级转移支付

天心区对街道均按部门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天心区无对下级转移支付。

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1年，天心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始终突出绩效理念，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既全面推进，又重点突出。我区在2021年度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比中荣获“优秀”称号，受到湖南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由预算绩效管理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参与，按照业务线初审，预算绩效管理科与第三方中介联合复审的模式，于“二下”期间，审核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初审、反馈、复审”的方式，狠抓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打好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

二是突出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重点。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继续落实“两个全部”要求，即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范围覆盖全部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涵盖所有专项资金，监控覆盖率继续保持100%，同时聚焦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当年新增预算项目，重点监控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三是拓展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精心挑选26个项目总计评价资金7.73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项目较上一年度增加1个，评价资金增长13.68%，涵盖了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和重点关注部门，评价类型由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进一步拓展至政府债券、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事前绩效评估及政策评价。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26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评为“优”的项目2个，评为“良”的项目22个，评为“较差”的项目2个，大部分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评价结果良好，资金使用较合理，产出效益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